

復審人 蔡順羽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6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292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販賣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2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 月 2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6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292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乃受朋友指使，並非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之故意更犯罪；對再犯罪深感悔意，所判有期徒刑 6 月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並與被害人和解；目前有正常工作，父親長期洗腎，弟弟年幼須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懺悔情形等)等事由,綜合評價、權衡後,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,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,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,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1 年度偵字第 10768 號起訴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5 月 23 日北檢銘慈 112 執 2724 字第 1129047543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詐欺等罪假釋出監,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復於假釋出監未滿 1 月之 110 年 7 月 4 日與共犯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強制及恐嚇之犯意聯絡,將被害人押到房間並上手銬,使之無力反抗而限制其行動自由,並前往被害人住處搜刮財物(現金 300 萬元、項鍊、金手鍊)得手,案經法院依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;另於假釋中加入詐騙集團,出面承租詐騙機房,並負責帶牌、報牌(套被害人),致多名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,經檢察官起訴在案;又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完成尿液採驗程序;前開行狀,顯見復審人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、再犯可能性高、懺悔情形不佳、假釋動態不穩定,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乃受朋友指使,並非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之故意更犯罪」一事,查原處分依法院確定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,核屬有據,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律之誤解,自不足採。另訴稱「對再犯罪深感悔意,所判有期徒刑 6 月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,並與被害人和解;目前有正常工作,父親長期洗腎,弟弟年幼須照顧」等情,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,雖已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被害人和

解，然其假釋中再涉數刑事案件及違反保護管束規定之事實甚明，所訴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